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

维修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

（甲方）：延长城市管理执法局

（乙方）：延安千艺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延长城市管理执法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

（甲方）：延长城市管理执法局

（乙方）：延安千艺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

2.项目地点：延长县城区

3.项目内容：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配套内容，具体以采购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4.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合同工程造价为：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（￥2144000.00）。

2.价款包含范围：包括2026年城区供热管道维修改造工程的建设费用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质保期维保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。

3、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**付款方式：**以下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2.**预付款：**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%，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**进度款：**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%。

4.**结算款：**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最终以审定价格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5.**质量保证金：**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最终结算款中，预留合同总价的2%（￥42,880.00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1年质量保修期，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乙方仍应承担剩余1年质量保修期的保修义务。

6.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延安千艺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延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街分社

账　号：270903030120100007438

四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施工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2.乙方作为施工单位，须严控进场材料及每道工序质量；项目质量需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交付后满足正常使用功能。

3.本项目除法定最低保修年限高于2年的部分工程按照国家法定标准执行外，其余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2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48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免费维修、更换；乙方逾期未响应、未完成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，同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验收

1.**验收主体：**由甲方牵头，邀请行业专家、使用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如需）组成验收小组。

2.**验收内容：**核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3.**验收流程：**验收合格后，由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书，各方签字确认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资料为准。

4.乙方需在申请验收前，向甲方移交完整、规范且符合归档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（含施工记录、检测报告、竣工图纸等），乙方提交资料不齐全、内容缺失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本项目尚不具备验收条件，甲方有权不予启动验收程序，不计入验收办理期限；由此造成工期延误、验收推迟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完成资料整改补齐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，方可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5.**验收依据：**①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、规范；②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；③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建设，或建设成果不满足合同、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并根据监管部门意见采取以下措施：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；②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价20%的违约金（即人民币428800.00元）；③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就差额部分另行据实全额赔偿。

3.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3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，并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4.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行政处罚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民事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**定义：**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重大疫情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停工令、禁令等。

2.**通知义务：**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　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（如气象部门的灾害预警、政府公告等）。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，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**工期顺延：**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不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依上述条款执行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优先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，由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　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崔玉明

2026年7月31日

乙　方：延安千艺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书红

2026年7月31日